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MH

鄭官穩先生

郭平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陳淑兒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韻姿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52 項擬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中秋和國慶活動)、9 項國慶彩燈牌樓活動，以及“2018 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繽紛”的資助申請。

4. 小組在考慮 2018/2019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a) 撥款 958,837.5 元，用以資助 52 項活動；

(b) 撥款 225,000 元，用以資助 9 項國慶彩燈牌樓活動；以及

(c)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2018 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繽紛”。

III. 其他事項

5. 小組備悉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今年不會申請資助，以懸掛國慶彩燈牌樓。

6. 就“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8”，李桂珍議員申報為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的理事長及離島婦聯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鄭官穩議員申報為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及離島婦聯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召集人申報為離島婦聯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

7. 召集人表示，李桂珍議員的利益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她不可參與有關討論但無需避席；至於她本人及其他成員的利益申報不涉及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8. 小組在審視 4 份團體提交的計劃書後，建議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的資助申請。

9. 參考以往安排，小組建議於本年度預留撥款，用以資助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及坪洲/長洲/南丫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每個分區委員會 49,000 元。

10. 就一項 2017/18 年度的活動要求重新發還資助款項的申請，主辦團體表示一直未收到支票，懷疑支票已寄失。秘書處亦確定有關支票並未兌現。小組商討後，建議運用本年度的撥款發還 4,598 元的資助予主辦團體，並同意以相同方式處理其他未能兌現的支票。

IV. 下次會議日期

11. 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